

崇川区地下管网与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崇川网燃委办〔2021〕9号

关于印发崇川区居民及餐饮场所城镇燃气使用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崇川区居民及餐饮场所城镇燃气使用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崇川区地下管网和城镇燃气
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崇川区居民及餐饮场所城镇燃气使用安全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和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提升燃气使用本质安全水平，决定自今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在全区范围开展居民及餐饮场所城镇燃气使用安全专项行动，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镇燃气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全面压实属地、行业主管、供气企业、用气单位（用气人）安全责任，进一步降低居民及餐饮场所城镇燃气使用安全风险，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在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基础上，开展“瓶改管、瓶改电”、天然气管网建设、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和违法使用燃气清理整治等工作，努力减少燃气使用安全事故，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杜绝特别重大事故，不断提升居民及餐饮场所城镇燃气使用本质安全水平。

三、重点内容

（一）“瓶改管、瓶改电”工作

2022 年 6 月底前，已通管道天然气城镇楼宇集中居住居民一律使用管道天然气或电能，不得使用瓶装液化气。

2022 年 9 月底前，全区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内符合接入条件的所有行政事业单位、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民政服务机构、国有企业单位食堂全部完成“瓶改管”或“瓶改电”。

2022 年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餐饮商户完成“瓶改管”或“瓶改电”；2023 年 6 月底前，全区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内符合接入条件的餐饮商户完成“瓶改管”或“瓶改电”。

（二）天然气管网建设工作

2022 年底前完成天然气管网建设工作；2023 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未通管道天然气住宅小区（楼栋）管网建设配套工作。

（三）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

2021 年底前，餐饮商户全部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并正常使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使用瓶装液化气及管道天然气的低收入或生活困难家庭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工作。2022 年底前，完成未能改造为管道天然气或未使用电能的瓶装液化气城镇楼宇集中居住居民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工作。

2022 年 9 月底前，使用燃气的行政事业单位、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民政服务机构、国有企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实现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全覆盖。

（四）违法使用燃气清理整治工作

2022 年 6 月底前，实现全区私拉乱接燃气管道及住宅底层车库、地下半地下、商住楼、高层建筑等场所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清零”。

四、工作方式

（一）摸清基本底数情况

各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和单位以小区物业、社区为单元对辖区内燃气使用情况逐一排查，全面摸底，确保无一遗漏；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区属国有企业负责排查本单位及直属单位食堂燃气使用情况。2022 年 1 月 8 日前，各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和单位报送按要求报送相关表格，具体要求见各部门工作职责。

（二）压减存量管控增量

对管道天然气已通达区域，优先推动“瓶改管、瓶改电”，最终实现瓶装液化气“清零”。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内符合接入条件的新增餐饮商户应使用管道天然气或电能；新规划建设的安置房小区需将管道天然气建设费用纳入建设成本，不再单独向居民收取燃气工程安装费。

（三）强化技术防范手段

对低收入或生活困难家庭及未能改造为管道天然气或未使用电能的瓶装液化气城镇楼宇集中居住居民，由具有统一监控后台的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供应商，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实行 24 小时监控运行情况，并将数据接入市智慧燃气安全

监管平台。

五、工作机制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全区居民及餐饮场所城镇燃气使用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市政和绿化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各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市政和绿化管理局副局长兼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工作。

（二）定期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工作推进情况，并定期推送至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和各板块主要领导，强化工作推进落实。

（三）强化考核。将燃气使用安全纳入年度高质量大比武考核，对推进不力、推诿扯皮、达不到序时进度的单位定期通报。

六、工作职责

区市政和绿化管理局：统筹推进城镇燃气使用安全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制定、下达任务并指导实施；督促、协调各街道、开发区，部门和单位，城镇燃气供应企业工作任务的落实和推进。负责对各单位开展“瓶改管、瓶改电”及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等情况进行考核。负责直属单位食堂“瓶改管、瓶改电”、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配合市市政和园林局建设市级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

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宣传工

作，及时曝光典型执法案件。

各街道、开发区：做好居民燃气使用安全长效管理工作，包括管道天然气私拉乱接，地下半地下、商住楼、高层建筑及其裙楼等场所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不符合安全使用燃气的行为，要及时清理整治。填报附件 3、4、7、8、9。

区教体局：督促学校、幼儿园、教育部门审批的培训机构等教育机构食堂做好“瓶改管、瓶改电”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负责直属单位（学校，待迁建边远学校待定）食堂“瓶改管、瓶改电”、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填报附件 1、2、9。

区工信局：做好民爆物品与船舶修造企业食堂“瓶改管、瓶改电”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填报附件 1、2、9。

区民政局：督促做好养老院等民政服务机构食堂“瓶改管、瓶改电”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食堂“瓶改管、瓶改电”、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填报附件 1、2、9。

区住建局：督促、指导街道和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已通管道天然气小区瓶装液化气排查和禁入工作。配合市住建部门做好将新规划建设安置房小区管道天然气初装费用纳入建设成本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食堂“瓶改管、瓶改电”、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填报附件 1、2。

公安崇川分局：协助各部门加大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宣传力度；依法打击涉及燃气使用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直属单位食堂“瓶改管、瓶改电”、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填报附件 1、2、9。

区财政局：协同区市政和绿化管理局细化奖补方案，并负责奖补资金的管理、核发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食堂“瓶改管、瓶改电”、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填报附件 1、2、9。

区城市管理局：做好燃气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流动摊贩整治。负责直属单位食堂“瓶改管、瓶改电”、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填报附件 1、2、9。

区商务局：督促餐饮场所严格执行安全使用燃气基本要求，做好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填报附件 1、2、9。

区文旅局：督促、指导旅游星级酒店、区管 A 级景区等场所“瓶改管、瓶改电”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填报附件 1、2、9。

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工矿商贸等企业食堂“瓶改管、瓶改电”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食堂“瓶改管、瓶改电”、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填报附件 1、2、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生产流通领域燃气灶具及相关配件、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质量监管。对燃气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等行为进行查处，对报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的液化气钢瓶进行追溯，并追究相关充装、检验单位责任。负责本单位

及直属单位食堂“瓶改管、瓶改电”、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填报附件 1、2、9。

区卫健委：做好医院、诊所等医疗卫生机构食堂“瓶改管、瓶改电”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护理院食堂“瓶改管、瓶改电”、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负责直属医院食堂“瓶改管、瓶改电”、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填报附件 1、2、9。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食堂“瓶改管、瓶改电”、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填报附件 1、2、9。

区国资办：负责本单位及区国有企业食堂“瓶改管、瓶改电”、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填报附件 1、2、9。

管道天然气企业：加大燃气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快提升燃气管网通达率和覆盖水平。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拿出优惠措施，配合做好“瓶改管、瓶改电”工作。根据属地政府要求，将“正确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并正常使用”纳入供气合同中，并于 2022 年 1 月底前与用户签订新的供气合同。加强日常安检排查，对未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私拉乱接燃气管道的用户，应及时报告属地相关部门，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停气，配合做好燃气管道私拉乱接帮拆工作。填报附件 5、6。

各瓶装液化气企业：进一步做好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工作，严格落实实名制销售制度，杜绝向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所配送瓶

装液化气。根据属地政府要求，将“正确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并正常使用”纳入供气合同中，并于 2022 年 1 月底前与用户签订新的供气合同。配合做好“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加强日常安检排查，对未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报告属地相关部门，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停气。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推进，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区市政和绿化管理局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在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协调解决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照序时进度完成。

（二）强化信息报送

各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工作信息报送，明确专人负责，认真梳理核对数据。从 2022 年 2 月起，须在每月 20 日前报送《城镇燃气使用安全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 9）及阶段小结。所有上报数据、材料均需经各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和单位领导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城镇燃气使用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汇总、编印工作简报，通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三）广泛发动宣传

各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普及安全

用气常识，宣传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曝光一批违法使用燃气行为执法典型案例，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四）严格检查执法

各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和单位严格排查整治非法销售、储存、运输、使用燃气行为，对拒不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餐饮等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一经发现，及时上报，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罚；对存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公安机关要坚决予以处罚。

（五）落实奖补措施

对未能改造为管道天然气或未使用电能的瓶装液化气城镇楼宇集中居住居民及低收入或生活困难家庭全额补贴。对有关单位实行奖补，具体奖补方案由区市政和绿化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另行制定下发。

- 附件：
1. 非居民燃气使用情况摸底汇总表
 2. 非居民燃气使用情况摸底明细表
 3. 居民燃气使用情况摸底汇总表
 4. 居民燃气使用情况摸底明细表
 5. 未配套管道天然气建筑摸底汇总表
 6. 未配套管道天然气建筑摸底明细表
 7. 违法使用燃气行为排查清理汇总表
 8. 违法使用燃气行为排查清理明细表
 9. 城镇燃气使用安全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10. 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非居民燃气使用情况摸底汇总表

填报地区/单位（盖章）：

时间：2022 年 月 日

使用管道天然气			使用瓶装液化气		
总数	本月安装燃气 泄漏安全保护 装置数	累计安装燃气 泄漏安全保护 装置数	总数	本月安装燃气 泄漏安全保护 装置数	累计安装燃气泄漏 安全保护装置数

填报说明：1. 区级机关、区属国有企业填报本级及直属单位食堂，直属单位属于教育、民政服务、医疗机构的，填入相应栏目，其他单位的直属单位填入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栏目；
2. 不统计市级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及下属单位，统计驻通垂直管理单位；
3.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包括种类工商企业及其他商户。

附件 2

非居民燃气使用情况摸底明细表

填报单位/地区：

时间：2022 年 月 日

排查人（签字）：

序号	所属街道	用户名称	单位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气源种类 （管道气/ 瓶装气）	是否安装燃气 泄漏安全保护 装置

填报说明：

- 1.用户名称餐饮商户填写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其他填写 XX 单位食堂，一个单位有多个食堂的需分别填写；
- 2.单位类别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教育机构、民政服务机构、医疗机构、餐饮商户、驻通垂直管理单位、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等；
- 3.机关事业单位属于教育、民政服务、医疗机构的，填入相应栏目，其他填入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栏目；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据实填写；
- 5.气源各类选填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气，是否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选填是/否；
- 6.此表供各地各部门统计使用，留存备查，数据汇总至附件 1。

附件 3

居民燃气使用情况摸底汇总表

填报地区（盖章）：

时间：2022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	城镇楼宇集中居住居民						低收入或生活困难家庭		
	管道燃气未通达小区居民			已通管道天然气小区使用瓶装液化气居民			总数	本月安装燃气 泄漏安全保护 装置数	累计安装燃气 泄漏安全保护 装置数
	总数	本月安装燃气 泄漏安全保护 装置数	累计安装燃气 泄漏安全保护 装置数	总数	本月“瓶改 管、瓶改电” 数	累计“瓶改 管、瓶改电” 数			
合计									

填报说明：1.城镇楼宇集中居住居民指居住在商品房小区、安置房小区及单位宿舍等住宅楼处的城镇居民，不包括属城镇但自建住房户；
2.既属于瓶装液化气居民又属性低收入或生活困难家庭的，统一计入低收入或生活困难家庭，不重复计算。

附件 4

居民燃气使用情况摸底明细表

填报地区（盖章）：

时间：2022 年 月 日

排查人（签字）：

序号	街道	用户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码	小区名称	详细地址	是否通达 管道天然 气	使用气 源种类	是否安装燃气 泄漏安全保护 装置	是否为低 收入或生 活困难家 庭

填报说明：1.此表统计的对象为使用燃气的低收入或生活困难家庭及城镇楼宇集中居住居民（指居住在商品房小区、安置房小区及单位宿舍等住宅楼处的城镇居民，不包括属城镇但自建住房户）；

2.是否通达管道天然气选填是/否，气源各类选填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气，是否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选填是/否，是否为低收入或生活困难家庭选填是/否；

3.此表供各单位统计使用，留存备查，数据汇总至附件 3。

附件 5

未配套管道天然气建筑摸底汇总表

填报地区（盖章）：

时间：2022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	住宅楼			商住楼			其他		
	小区数	楼栋数	用户数	小区数	楼栋数	用户数	小区数	楼栋数	用户数

填报说明：其他主要指企业宿舍等建筑。

附件 6

未配套管道天然气建筑摸底明细表

填报地区（盖章）：

时间：2022 年 月 日

排查人（签字）：

序号	街道	小区（楼栋）名称	建筑性质	楼栋数	户数	楼栋层数	未配套原因

填报说明：1.建筑性质区分住宅楼、商住楼、其他等，其他指企业宿舍等建筑。
2.此表供各单位统计使用，留存备查，数据汇总至附件 5。

附件 7

违法使用燃气行为排查清理汇总表

填报地区（盖章）：

时间：2022 年 月 日

所属街道	燃气管道私拉乱接					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	
	已排查数	新增排查数	已整改数	新增整改数	剩余未整改数	清理钢瓶总数	清理钢瓶新增数

填报说明：1.本表统计数据自 2020 年违法使用燃气行为清理整治数据相衔接，包含以往数据；
2.已排查、整改数包含新增排查、整改数。

附件 8

违法使用燃气情况排查清理明细表

填报地区（盖章）：

时间：2022 年 月 日

排查人（签字）：

[illegible]

填报说明：1.本表仅统计本次行动以来的数据；

- 2.类别选填居民/商户；
- 3.违法使用类型选填燃气管道私拉乱接/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
- 4.统计私拉乱接燃气管道及住宅底层车库、商住楼、高层建筑等场所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数据；
- 5.此表供各单位统计使用，留存备查，数据汇总至附件7。

附件9

城镇燃气使用安全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地区/单位（盖章）：

时间：2022年 月 日

“瓶改管、瓶改电”																										
行政事业单位食堂			教育机构食堂			民政服务机构食堂			医疗卫生机构食堂			餐饮商户			国有企业食堂			驻通垂直管理单位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食堂			已通天然气小区使用液化气用户		
总数	本月整改数量	累计整改数量	总数	本月整改数量	累计整改数量	总数	本月整改数量	累计整改数量	总数	本月整改数量	累计整改数量	总数	本月整改数量	累计整改数量	总数	本月整改数量	累计整改数量	总数	本月整改数量	累计整改数量	总数	本月整改数量	累计整改数量	总数	本月整改数量	累计整改数量
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食堂			教育机构食堂			民政服务机构食堂			医疗卫生机构食堂			餐饮商户			国有企业食堂			驻通垂直管理单位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食堂			城镇居民瓶装液化气用户		
总数	本月安装数量	累计安装数量	总数	本月安装数量	累计安装数量	总数	本月安装数量	累计安装数量	总数	本月安装数量	累计安装数量	总数	本月安装数量	累计安装数量	总数	本月安装数量	累计安装数量	总数	本月安装数量	累计安装数量	总数	本月安装数量	累计安装数量	总数	本月安装数量	累计安装数量
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			天然气管网建设									违法使用燃气清理整治														
低保等特困家庭			住宅			商住			其他			燃气管道私拉乱接			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											
总数	本月安装数量	累计安装数量	未通气小区数	正在改造数	已通气数	未通气小区数	正在改造数	已通气数	未通气小区数	正在改造数	已通气数	排查总数	本月清理数量	累计清理数量	排查总数	本月清理数量	累计清理数量									

附件 10

联络员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	传真
分管领导				
联络员				

注：请燃气使用安全专项行动相关单位负责同志扫码加入崇川区燃气行业管理群（崇川区居民及餐饮场所城镇燃气使用安全专项工作群）



崇川区燃气行业管理群



